112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組
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6日(四)下午1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A502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葉處長芯慧　　**紀錄：**詹雨涵

四、出席委員： 詳簽到表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業務報告：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分工表(修訂版) 111年7至12月執情形及112年規劃重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10日府社婦字第11200447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111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決議，請各主政單位將分工表提至分工小組會議討論。

決　議：

政策方針及具體行動措施	負責單位	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
（一）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 1.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及訓練，落實零暴力、零容忍政策措施及社會意識。	民政處 社會處 教育處 人事處 財政處 計畫處 勞青處 工商處 農業處	**委員綜合建議：** **葉孟欣委員：** 一、 計畫處用簽名簿統計公布欄瀏覽人次很有創意，但處裡同仁人數約20至30位，若沒有簽名的同仁是否會有壓力？ 二、 警察局在資料裡有提到112年要拍攝影片，具體行動措施其中一項為蒐集並建立宣導媒材資料庫，在此想確認是由教育處、警察局、社會處及行政處哪個單位主政。

政策方針及具體行動措施	負責單位	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
	工務處 水利處 行政處 警察局 衛生局 環保局 長照中心 原民中心 毒衛中心	三、 媒材資料庫平台由教育處統籌辦理，是否會在縣府首頁設置新的專區提供各局處放置？ 四、 原民中心的活動特展跨年度執行部分，辦理期程也已經結束，建議資料呈現應補齊數據。 **許雅惠委員：** 一、 有關原民中心辦理的特展，書面資料呈現的原住民文化很濃厚，但看不出來與性別平等主題的關聯性，是否可以請原民中心說明如何將性平議題導入活動做宣導。原民兩大場館的特展是否有性別平等議題？ 二、 有關 111 年 7-12 月的辦理情形，有些單位的資料未盡詳實，包含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講師群等，建議以最精簡的文字呈現。 三、 透過性別統計和性別目標，目標有質化和量化部分，如何讓性別目標更凸顯，數據可與前兩年做比較，精進的部分得以顯現出來。 四、 相關計畫活動的效益評估很重要，辦理活動及投入資源的同時，有苦勞也有功勞，期望大家在效益評估方面可以多著墨。 五、 各局處 112 年度的重點規劃都以一般性持續辦理活動呈現，看不出預期目標，建議可提出更具體的規劃，各局處之間也可以互相串連。 六、 今年初政府針對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做了 4 項修法，增修「中華民國刑法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與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以上應是 112 年

政策方針及具體行動措施	負責單位	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
		應規劃進來的新重點，可優先傳遞資訊給縣內教師、警政人員、司法人員等，讓大家熟悉新的法律。 **何振宇委員：** 一、 透過此會議提醒大家，有些建議提出之後，下次再犯就很可惜。 二、 前次會議紀錄需追蹤部分，會議記錄決議由社會處賡續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計畫成果，是否在這組持續列管或交辦其他組別，讓各單位瞭解性別友善廁所未來的規劃。 三、 每個局處都需要做性別平等議題，是否可以從中再加深加廣，舉例來說，112 年教育處縣內管轄的國中、國小甚至幼兒園，是否有符合數位性別暴力的宣導主題去延伸執行；工務處的專長應是建築方面，在建置廁所如何杜絕數位犯罪，建構安全的環境，每個局處皆有所屬之專長，從專長再去加深性平概念融合到業務中，去呼應本組的數位性別暴力主題。 **原民中心回應：** 有要求委外廠商在辦理活動時,要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在其中。 **教育處回應：** 各級學校皆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府層級委員會亦針對校園性騷擾、性剝削、性平議題進行宣導，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 **社會處回應：** 於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報告性別友善廁所計畫辦理情形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

政策方針及具體行動措施	負責單位	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
		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評鑑，12 個場域參加評鑑，最後評出 11 個本縣性別友善廁所，另規畫於團結月會辦理表揚。未來於 FB 臉書粉絲專頁發布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訊息，亦有設計 QRcode 讓民眾提供意見，後續可針對民眾意見做修正。 **主席裁示：** 一、 有關媒材資料庫平台設置方式，會後由教育處、行政處及社會處共同研議，決議另告知各單位，屆時請相關單位將宣導媒材放入平台，提供各單位及民眾點閱。另行政院等各部會的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媒材，請相關處室提供資料，彙整後置於共用硬碟(V 槽)供大家使用。 二、 有關原民中心賽夏民俗文物館 20 週年慶特展人數統計，會後請原民中心提供相關數據。另請原民中心將性別議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的成果資料，於下次會議中呈現。 三、 請各局處 112 年度重點規劃及預期目標，之後以量化的方式具呈現，亦搭配新修正法規融入到各業務單位今年的重點規劃及具體目標。
（一）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 2.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與內涵，蒐集並建立宣導媒材資料庫，提升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	教育處 警察局 社會處 行政處	**委員綜合建議：** **何振宇委員：** 警察局第 27 頁提及數位性別暴力事發後有「求上車」之行為，若真的發生會有什麼刑責？警察局是否可提供公版的文宣，且透過警察進校園宣導，與教育處的雙向合作，達到跨局處推動小組的意義。若警政署有既有之相關資料，定期追蹤執行，結合活動來宣導。

政策方針及具體行動措施	負責單位	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
認識。		**許雅惠委員：** 法律的修正由警政單位來宣達，有更好的威嚇效果，也可以製作客語版讓縣內長輩瞭解此議題。 **葉孟欣委員：** 111 年社會處辦理 2 場次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桌遊,是使用哪一套桌遊？這部分資訊可以分享給大家，供大家參考運用。 **警察局回應：** 目前有兩個法令 7 月份施行，資料正在蒐集，並配合警政署期程，隨時跟進。 **社會處回應：**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卡牌「怪獸解體公司」。 **主席裁示：** 會後請警察局協助整合。
（二）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.針對社區治安死角加強巡邏與查報，提升各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，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治安防護功能，藉以強化人身安全防護。	警察局	無。

政策方針及具體行動措施	負責單位	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
（二）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2. 針對公共運輸、橋梁道路、公廁、公私立停車場、人行道、公園綠地、圖書館等基礎公共建設，規劃相關安全措施，並注意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者、不利處境者之需求，促進社會參與。	工務處 工商處 水利局 教育處 環保局	**委員綜合建議：** **何振宇委員：** 一、 工務處提到候車亭無經費設置照明設備，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，如太陽能或其他綠能等，或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，工務處可思考有無其他變通方案。 二、 水利處提到的長照暨衛生教育大樓、全民運動館及教育處的圖書館，為眾多民眾使用的場域，全館的相關性別友善環境，不論是動向設計、視覺設計，若顧慮到性別友善，或許監視器不用設置那麼多，所以環境的檢整很重要。 **葉孟欣委員：** 人行道車阻設計原為保障行人安全而設置，卻造成身障者及推嬰兒車婦女的不便，觀察去年底苗栗縣陸續修了很多人行道，也有相關的情形發生，提醒各單位在設計或建置上，對於不利處境者的使用便利性，宜以不同思維去構想。 **許雅惠委員：** 一、 本縣共融公園的規劃目前如何？包含兒童、長輩、身障著可以使用的共融式的休閒運動等設施。 二、 想請教是否有辦理公車業者、場站、司機人員的相關評鑑？是否將無障礙設施及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指標納入評鑑？ 三、 這樓層蹲式廁所很像都沒有把手，對高齡者較不便利，建議主責單位可以從公有設施，近一步給予關注。 **水利處回應：**

政策方針及具體行動措施	負責單位	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
		有獅山親子公園和苗栗市的親子公園等，提供小孩和長輩休閒運動空間。 **行政處回應：** 有關委員提到廁所沒有把手與提升坐式馬桶比例，會後再積極研議。 **社會處回應：** 本棟一樓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。 **教育處回應：** 縣內學校重建部分，皆以降版設計去建構，包含廁所及其他的公共設備都符合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。 **主席裁示：** 一、 會後請水利處提供親子公園及共融設施相關資料。 二、 會後請工務處請提供相關資料(運輸評鑑、無障礙及性別友善空間規劃、人行道設計)。 三、 縣立圖書館皆有規劃性別友善環境包含廁所設施、不利處境者的需求，會後請教育處圖資科提供資料。 四、 有關本組112年重點規劃及預期目標，委員提及意見與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予以修正並於4月14日前回覆給教育處，承辦彙整後給委員檢視，通過後請各局處依規畫目標執行，6個月後呈現在112年1至6月辦理情形中。

案由二：有關112年苗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三組推動小組(跨局處)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據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因應特定議題需要，設置4個分工小組，訂定跨局處議題並定期追蹤。

決　議：**委員綜合建議如下**

許雅惠委員：

一、 勞青處資料顯示一整年辦理 3 場宣導場次，其實勞工、青年事務、職場打工等都是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很重要的族群，是否有更積極的作為，建議可再修正。

二、 整個計畫是由教育處統籌辦理，在計畫合適之處可標註出來。建議在計畫中新增「跨局處的整合機制」，簡述工作小組召開會議、統籌單位如何進行管考及追蹤。

三、 各單位配合執行策略與具體作法，建議新增欄位「目標人口群」，把服務對象盤點出來，如民政處的宗教、寺廟，教育處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衛生局的醫療院所，長照中心的照服員等，各單位的執行策略層次就更明確。

何振宇委員：

一、 舉例，長照中心在公務通訊群組宣導職場數性別暴力議題，是一個很明確的方向，若各單位都找出一個主題，最後彙整成教案放在媒材資料庫平台，提供其他單位交流使用，更可發揮平台最大效益。

二、 教育處與警察局的合作(避免學生落入裸照誘騙等陷阱)，透過類似的跨局處合作模式，各局處就有很多部分可以發揮。

葉孟欣委員：

一、 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是近年新興的議題，大家也投入許多資源來推廣和宣導，其實透過資安的基本素養訓練，培養學生及成人的數位資訊安全能力，除了平時宣導外，亦可透過專家來教導大家建立資訊安全的觀念。

二、 社會處第五點提到，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是透過婦女中心預約心理諮商？

勞青處回應：

當時在規劃時著眼於勞工親子活動時進行宣導，有關勞工、青年、職場部

分，會後與其他科室溝通討論，就所屬業務融合加入數位性別暴力議題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課綱中，學校課程都有規劃相關課程，資訊安全也包含在裡面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被害人心理諮商還是回歸保護服務科的體制，倘若須提供更長期的諮商，婦女中心可以提供服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 會後請勞青處及工務處提供修正資料。

二、 各單位提出的重點規劃，若有各局處之間可互相搭配的議題，再做溝通與協調。

三、 各單位配合執行策略與具體作法，委員建議補充目標人口群(服務對象)，請於 4 月 14 日前回覆教育處承辦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55 分